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土地成交地价款的 50%，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七、甲方同意长沙市财政局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交地确认书》后返还暂扣的 20%土地成本款（含加挂成本）；乙方同意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乙方付清土地成交价款及相关税费并签订《交地确认书》后办理发卷手续。

八、甲方应缴纳的税费应当在乙方支付全部地价款及全部税费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缴纳。甲方逾期缴纳，乙方可向长沙市财政局申请，在应返还甲方的款项中予以扣缴。

九、协议双方自行履约民事行为，承担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则违约方须向履约方每日按成交地价款的 0.3%支付违约金，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即生效。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和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执壹份。有关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